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等相关事项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宜。

2、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前，已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严圣军和茅洪菊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俞汉青）

（杨东升）

年 月 日